

附件 1

播音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

材料类型	材料内容	量化要求	材料要求	备注
基本通用条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学历。（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） 2. 下一级职称证书。（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） 3.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。（不需要提供） 4. 社保证明。（限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时，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） 			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
专业技术工作经历(能力)条件	<p>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胜任重大题材、重要阶段性和突发性宣传报道的播音、主持工作任务。 2. 较好地完成各年度岗位职责目标工作量，播音主持有鲜明特色，每年完成3 个以上有较明显社会效益的播音主持节目并参与其中的采、编、制作。 3. 具有指导一级播音员专业工作或学习的能力。 	同时具备三项		
业绩成果条件	<p>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全国广播电视优秀播音、主持作品评选中，个人播音、主持作品获“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”奖励1 次。 2. 获得全国行业系统评选一等奖1 次，二等奖2 次或相当奖项。 3. 在全区广播电视优秀播音作品评选中，个人播音、主持作品获一等奖1 次或二等奖以上奖励2 次。 	具备条件之一		
论文、著作条件	<p>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独立撰写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高水平著作1 部。 2. 在全国报刊或专业报刊公开发表独立撰写的播音主持专业论文1 篇以上。 3. 在省（部）级报刊或专业报刊公开发表独立撰写的播音主持专业论文2 篇以上。 	具备条件之一		
其他材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报播音系列副高级职称需提交任现职以来的播音或主持代表作品（2 件），内容包含新闻、通讯、专题、文艺节目等；广播、电视均为 20 分钟的节目，电视节目须有申报人主持节目的画面，作品须制成 CD 或 DVD 光盘，可在电脑中播放； 2. 播音员主持人证。如未换证的播音员主持人，可以扫描提交“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、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合格证”。 			